

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文件

浦高东府〔2025〕10号

关于高东镇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第三方 服务整改工作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贵局召开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第三方服务问题整改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我镇购买服务管理，规范第三方服务采购流程，提升第三方购买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现将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原因分析

根据新区要求，我镇需整改两项问题：一是高东镇财政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镇域内民非组织提供代理记账服务，该工作事项不属于财政所职责范围；二是高东镇第一养老院经济责任审计应由高东镇人民政府直接履职，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服务。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委托主体对本部门（单位）的职责认

识不清，进行购买服务时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论证不足。

二、整改措施

（一）高东镇财政所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镇域内 10 家民非盈利组织提供代理记账、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等服务，合同金额 11 万元。该工作事项不属于高东镇财政所职责范围。

整改措施：根据新区购买第三方服务整改工作要求，在 2024 年度合同服务期限完成后（2024 年 3 月-2025 年 2 月），高东镇财政所不再购买民非企业代理记账服务，后续各民非企业可自行与第三方机构签订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合同。同时，高东镇财政所对本单位的职责职能进行再学习，主动自查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二）高东镇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高东镇第一养老院院长、理事长于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职期间经济责任的履职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合同金额 2 万元。该工作事项应由高东镇人民政府直接履职。

整改措施：明确经济责任审计由高东镇人民政府负责，第三方机构配合辅助完成。完善内部审计实施方案，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和职责范围。高东镇人民政府（内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召开审计工作会议，对被审计单位事业发展情况、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主要负责人“八项规定”方面的履职情况、内控情况以及历年审计整改情况进行审计。第三方机构配合开展财务收支、账务处理情况及审计过程中的查证、核实等相关工

作。最终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由高东镇人民政府负责完成。

三、整改完成情况及主要成效

（一）完善购买服务监督机制。

通过落实整改工作，对具体问题逐一提出解决方案，增强了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避免我镇在购买服务中发生同类问题。同时，整改工作中积累的经验为监督机制的完善提供了实践依据，有力推动了监督机制从单一的事后监督逐步转向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提升了监督的全面性。

（二）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管理。

通过落实整改工作，推动预算部门（单位）明确职责，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降低财政资金使用风险。同时，为实现财政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供经验依据，增强了财政资金的监管力度，进一步推动财政资金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着力强化购买第三方服务主体责任意识，切实推动我镇各部门（单位）认真履职尽责，从严审核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规范性。落实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确保购买第三方服务的资金使用更加高效。完善我镇项目管理制度，建立第三方购买服务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的长效机制。同时，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防止同类问题反弹。

特此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日

高东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印发
